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輔助辦法 **核定本**

99年9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8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改善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輔導之績效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輔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為未通過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(以下稱成長教師)，得接受專業成長輔助教師(以下簡稱輔助教師)至少一學期之輔助，其餘教師也可自願申請輔助。
- 第三條 輔助教師成長之工作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稱教資中心)統籌辦理。
- 第四條 人事室應於每學年度教師評鑑後，彙整成長教師名單提供教資中心，並將輔助需求表並隨考核評鑑通知書轉交成長教師。
- 第五條 輔助教師遴選辦法如下：
- 一、輔助教師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由各系(含通識教育中心)主任於每學年開學前，推薦各系(中心)若干名表現優良教師。
 - (二)曾於本校獲選優良教師者，及熱心教學，並在指導學生學習項目中有所成效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(三)由成長教師自我推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。
 - 二、教資中心於每學年十月上旬彙整經各院「院教評會」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輔助教師，並完成邀請程序，協助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之改進方案。

第六條 輔助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簽認成長教師期初撰寫之教師專業成長輔助需求表(附表一)。
- 二、輔助期間，輔助教師依進度需填寫教師專業成長輔助紀錄表(附表二)。
- 三、輔助教師及成長教師須於期末撰寫教師專業成長輔助成效回覆表(附表三)，作為輔助成效評估之依據。
- 四、教資中心需執行建檔與歸檔工作以追蹤考核。

第七條 教師評鑑專業成長輔助期程與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成長教師輔助工作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經輔助後其紀錄送交系(中心)、院教評會評估其成效。
- 二、經前款評估未達成效者，再行輔助一學期，若持續未達成效者，則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輔助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輔助需求表

附表 1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職稱	
連絡方式		電子郵件			
校內分機					
需要輔助時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輔助項目	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服務輔導				
是否有輔助需求	☐ 有需求 ☐ 無需求(原因:_____)				
是否需要進行輔助	☐ 需要 ☐ 自選:_____教師 ☐ 學院指派:_____教師 ☐ 不需要(原因:_____)				
面臨困難與需要協助項目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	院長		
輔助教師	教學資源中心組長		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		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輔助紀錄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輔助項目	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服務輔導				
成長教師基本資料					
院 / 系 別		職 稱		姓 名	
以下為輔助教師填寫					
輔助摘要：					
輔助計畫進行之現況與遭遇困難：					
綜合輔助建議：					
輔 助 教 師	教學資源中心組長		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		

附表 3

成長教師資料			
姓名		院/系別	
職稱		被輔助項目	
輔助教師資料			
姓名		院/系別	
輔導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【研究問題及改進策略】：			
後續建議	☐ 有改善，不需再輔助 ☐ 無改善，需再輔助一學期 ☐ 其他_____		
輔助教師	教學資源中心組長		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

中華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輔助作業流程

